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三六號雙月刊／一〇七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32號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台中所：台中市403台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〇四)三二七〇二八八(總機)

高雄所：高雄市[illegible]
電話：(〇七)二二三三六〇二(總機)

健康食品管理上路

【本社訊】今年二月三日正式公佈「健康食品管理法」，已於八月三日正式實施。讓長久以來國內銷路很好卻沒能有效管理的健康食品能有所依循。根據此辦法規定，很多屬於「保健功效的食品」，都應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始得販售。

雖此法案的實施對於長期以來混亂的市場是否具有實質的效果，對消費者的健康是否確實有所幫助仍有待觀察。但依據該法規定舉凡製造、進口業者，銷售業者，直銷業者乃至廣告、媒體商都有其應遵循的規定，因而相關業者不得不加以注意。

依據該法規定，所謂「健康食品」是指凡能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都屬於其管理範圍之內。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不在產品上標明「健康」食品字樣，但在其產品標示或廣告內容中有涉及前述兩項特色者，皆被認定為健康食品，就必須依法提出申請取得許可執照。

或有業者為免申請許可會將食品名稱寫成「保健食品」、「營養食品」或「天然食品」等，卻在使用說明或廣告詞上書寫出具有特殊的營養成分，凡此種種仍屬健康食品範疇，亦逃不出此項法案規定的手掌心。

此法案首先要規範的是製造或進口該項食品的業者，凡是自認其所製造或進口的食品有前面所述「含有特殊營養成份」或「具有保健功效」者，都應依法向衛生署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送申請書，其中必須載明各項成份含量表、功效檢驗及製程概要等等。衛生署收到申請書後會先就文件做程序審查，通過後即交由審議委員會做（1）安全評估及（2）功效評估兩項實體審查，經委員會審議完成後，衛生署會依據該項結果做出是否核發許可證的決定。

未經衛生署核准之健康食品，擅自製造或進口則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至於販售該項健康食品業者，例如：藥局、量販店及至於便利商店，也應注意若該項健康食品未取得許可，將其販售、陳列等都已違法，與製造業者處相同刑責。因此，相關業者為求自保務必在代為販售相關產品時要求製造商或進口貿易商提供確實的許可證，否則寧可不賣以免觸法。

在有線電視台乃至於小功率的地區性電台有非常多的健康食品廣告，此類傳播業者必須特別注意：必須要求相關業主提供許可證資料，並自廣告日起二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資料，主管機關有權隨時查驗。若未依據規定處理就有可能會被連續處罰六到三十萬的罰鍰。同樣的接受健康食品廣告刊登的平面媒體業者，其刊登廣告時未能如此處理則也會被罰六到三十萬的罰鍰。

目前有非常多的直銷業者也是以銷售「健康食品」為主要營業項目，此項業者除仍須注意「公平交易法」外，必須將所有的健康食品皆依法取得許可證，同時其衛生安全、標示廣告均須合於健康食品管理法的各項規定，除此之外還要注意違規產品回收及消費者損害賠償的相關規定。

以往很多業者為了規避舊法的規定：僅錠狀或膠囊狀之特殊食品必須取得許可。而將健康食品做成液體或粉狀，自本辦法實施後，該種方式已不適用了，建議這些業者趕快提出申請以免觸法。

至於消費者本身該注意的首在：購買您自己認為是健康食品的產品時先確認該項產品是否已獲得衛生署的許可字號；目前非常多的業者在食品上標示有衛生署文號等等字樣，此種標式大多僅是主管機關回答業者詢問的公文號，而非正式的「許可證」字號，因此必須仔細分辨何者為確實合法的產品。

其次若不小心買到不合法的健康食品或標示不實時，可要求退貨還錢，若業者不同意時，消費者可向法院提出告訴請求賠償。

此項法案的通過對消費者大眾而言確實多了一層保障，消費者應該多加利用，只選購經過認可的合法「健康食品」。此項舉動自然會鼓勵相關業者提供確實的保健證明並獲得合法取可。如此一來，我們的消費大眾自然就不會購買到一些誇大不實的食品，浪費錢事小，萬一造成傷害就划不來了，讓我們大家一起用行動來支持「健康食品管理法」，以確保全民健康。

歐聯商標異議程序新修正

【本社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起，歐聯商標局採用新修正之異議程序。其主要修正內容為：

※緩和期間（cooling-off period）為通知日起二個月。主管機關於通知異議人及申請人時，應載明最後期日。若該截止日為主管機關非工作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異議人應於緩和期間屆滿起二個月內補足額外的事實、證據或理由。惟事實上，該期限之計算應為通知日起四個月，即不應考慮緩和期間之止日是否為非工作日。

※主管機關於通知期限時並無義務告知該異議案所須之文件。異議人應自行參酌案件性質提供證據。

※申請人之答辯期限為異議通知日起六個月，即異議通知日起二個月之緩和期間加上異議人補足資料之二個月後之二個月。倘異議人在其期限內補足其異議資料，申請人應在該期限內提答辯；但若主管機關因異議人資料較晃到達致申請人無充分時間準備答辯時，主管機關應另給予二個月期限（自通知該資料起算），俾申請人有充分時間答辯。

※異議案得加速審查，惟異議人必須於異議提出時或提出後儘速（約異議期限過後三週）提出理由，且須在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之前始可。

※若緩和期限延長時，後續之程序期間亦隨之遞延。

台一專利商標暨關係企業　誠徵

1 業務工程師　大專機械或相關科系畢，夜校生可，自備機車。
2 電機工程師　大專電子、電機系所畢，精英文佳。
3 日文工程師　大學電子、電機、機械、化學系所畢，精日文。
4 國外部專員　大學法律系畢，精英文。
5 兼職翻譯人員　大學電子、電機、機械、生化、化學系所畢，精英文或日文者。

意者將歷照傳註明應徵項目白天聯絡電話寄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人事處收